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9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信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程居威律師

　　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5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司執字第766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債權人，該院執行拍賣債務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江宗星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-53及000-768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上訴人提出拍賣抵押物裁定及江宗星於民國107年5月1日簽發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800萬元本票）聲明參與分配。臺中地院就拍賣所得金額於109年5月25日重新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上訴人為系爭分配表次序9之第 2順位抵押權人，獲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6,554元及次序 4之執行費6萬4,000元。江宗星雖於107年11月 2日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1,2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上訴人，惟系爭800萬元本票與系爭抵押權並無關聯，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該本票債權確係存在。詎系爭分配表竟將系爭800萬元本票及執行費列入優先受償範圍為上開之分配，顯然有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將系爭分配表

所載次序4、次序9分配予上訴人之執行費6萬4,000元、金額447萬6,554元予以剔除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與江宗星、訴外人陳秀如長期有金錢往來。陳秀如於107年10月23日簽立2,000萬元借款契約書及面額2,000萬元本票，並由江宗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2,000萬元。陳秀如除提供其名下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伊外，江宗星亦於107年11月2日將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伊，用以擔保陳秀如對伊之上開借款債務。伊對陳秀如上開2,000萬元借款債權，另案經法院判決確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包含江宗星就陳秀如對伊所負上開2,0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債務在內，伊自得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優先受償。況被上訴人前對伊及江宗星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（下稱第113號）民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可證伊對江宗星除有上述2,000萬元之保證債權外，另尚有1,200萬元、2,500萬元、400萬元及800萬元債權存在，亦應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；伊提出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系爭800萬元本票聲明參與分配，自得列入分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上訴人分別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之日期、金額，匯款予江宗星，與各該借款契約書所載金額大致相符（僅附表二編號7相差500元），且為兩造於第113號事件訴訟中所不爭執，上訴人與江宗星及陳秀如間確有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借款交付情形，上訴人共匯款6,016萬9,500元予江宗星及陳秀如，難認其等間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，係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。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提出江宗星於107年5月1日簽發之系爭800萬元本票聲明參與分配，惟上訴人自承該本票係擔保其與陳秀如107年10月間2,000萬元之金錢借貸債權；而系爭抵押權所登記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，明定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

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」等語，並未包含「保證」債務在內，自不包括江宗星對陳正信所負之2,000萬元保證債務在內，上訴人即無從本於系爭抵押權優先受償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，請求系爭分配表上訴人所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。民法第881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，係指抵押權人於一定法律關係以外之原因，取得債務人簽發或背書之票據，據此票據所生之權利，舉凡票據債權均包括之。查系爭抵押權登記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，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」等語（第一審卷第132頁），其擔保之債權範圍，包含設定當時江宗星對上訴人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之債務而尚未清償者）、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等債務。而系爭 800萬元本票雖係江宗星於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（107年11月2日）前所簽發，惟其上記載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（第一審卷第39頁），則係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之時間，系爭抵押權登記既明定包含設定當時江宗星對上訴人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之債務而尚未清償者）、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等債務，能否謂系爭800萬元本票債權非在系爭抵押權範圍？已滋疑義。又上訴人提出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系爭800萬元本票，聲明參與分配，系爭800萬元本票債權屬票據債權，則能否以系爭800萬元本票之原因法律關係非擔保債權範圍，進而認上訴人不得以系爭800萬元本票債權參與分配？亦非無疑。凡此攸關上訴人得否以系爭800萬元本票債權列入分配之判斷，自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。原審未遑

推闡明晰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